



凤凰文库·历史研究系列



SHIJIE XIANDAIHUA LICHENG

世界现代化历程

钱乘旦 总主编

西欧卷

陈晓律 主编



凤凰文库·历史研究系列



SHIJIE XIANDAIHUA LICHENG

世界现代化历程

钱乘旦 总主编

西欧卷

本卷作者

王立本 吕 磊 陈祖州 陈晓律 祝 良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现代化历程. 西欧卷/陈晓律主编.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2. 6

(凤凰文库·历史研究系列)

ISBN 978-7-214-08137-7

I. ①世… II. ①陈… III. ①现代化—历史—世界②
现代化—历史—西欧 IV. ①K14 ②K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2099 号

世界现代化历程

总 主 编 钱乘旦

书 名 世界现代化历程·西欧卷

主 编 陈晓律

责任编辑 王保顶

特约编辑 于 辉

装帧设计 黄 炜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book-wind.com>

<http://jsrmcbs.tmall.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60 毫米×1 304 毫米 1/32

印 张 16 插页 4

字 数 41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2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8137-7

定 价 45.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作者的话

欧洲是人类现代化事业的摇篮,其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现代化模式既有其特殊性,也有其普遍性,因此,对欧洲现代化问题的解读几乎成为现代化研究的必修功课之一。

由于这样的特点,要写一本有关欧洲现代化模式的著作,其困难的程度超过了所有撰写人员原来的设想。一个基本的原因就在于,凡对这一问题有兴趣的人理论上对欧洲现代化的历史都十分熟悉,因此,任何一种新的思想和新的看法,都容易遭到质疑,也很难说服持有不同观点的学者。即便是编纂一本有关欧洲现代化模式的书籍,也会引起收入其中哪些内容的广泛争议,更不用说撰写一本有关欧洲现代化模式的专著了。然而,对正在从事自身现代化建设的中国读者而言,要了解欧洲,对于欧洲的现代化的模式或经验有一个轮廓清晰的了解,一本这样的专著却是十分必要的。因为既然是与现代化有关的事物,其中必然有某种内在的联系,只要我们能把握欧洲历史发展的主线,并将我们自己在阅读研究过程中的体验系统地进行梳理,在各种不同的观点中选择我们认为有说服力的那些看法,并按照一定的内在体系加以阐述,那么,这样的一本有关欧洲现代化的专著依然是十分有价值的。

本着这样的出发点,我们撰写了这一本书。书中第一章首先讨论西

欧现代化的共性特征,没有共性,也就没有特殊性。现在,多数人在谈论现代化时首先强调特殊性,否认现代化的基本层面,即共同性。可是西欧各国的现代化进程及其最终方向首先表现出明显的共同特征,作为世界上最早进入现代化进程的西欧地区的这一现象,是值得人们深思的。

以后几章是地区或国家的个案研究,其中表达的是特殊性,不同国家或地区在现代化过程中走独特的路,表现为不同的模式。西欧模式应该不只书中提出的这几种,不过我们选择的是若干典型。

本书的第一章由陈晓律撰写,第二章由王本立撰写,第三章由祝良撰写,第四章由吕磊撰写,第五章由陈祖洲撰写,全书结构由陈晓律设计并统稿。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方家进行指点。

陈晓律

2009-10-21 于南京大学

绪 言

在本书开始之前,我们试图对欧洲国家现代化模式做一些简要的梳理工作。这样的梳理对作者是一种挑战,它有可能将一些十分重要的经验遗漏,但这项工作仍然是必须的。因为在某种程度上,它体现着本书的价值,即处于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人是如何按照自己的切身体验对欧洲历史经验进行解读的。

毋庸置疑的是,欧洲国家现代化模式的很多历史经验对后发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些经验中,首要的一条,就是要解决好现代化过程中的民族国家建设问题。没有一个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所有现代化的目标都无从谈起。而如何建设一个适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民族国家,前面已经有很多论述,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建立的民族国家,能够真正推动经济发展的民族国家必定是一个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国家。也就是说,要构建一个现代民族国家,法治化建设是一个基本的内容。一个国家是否能够成为现代化的国家,就在于其社会结构能否有利于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协调发展。任何一种增长的结果,都是其体制模式、劳动力资源和产业结构等要素充分发挥作用的产物,而这一变化的过程必须依赖于社会的有章可循的

法治化规范。因此,现代民族国家的建立,本质上是一个建设法治国家的过程,尽管在某些特定的时期,这样一项任务的完成会与一些其他的目标发生冲突,但如果这一问题始终无法解决,那么,这个民族的现代化大厦就会建立在一个不稳固的基础上。所有的发达国家,在建立一个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国家过程中,都会遇到这样或者那样的阻力,因此,欧洲国家现代化的历史往往也是伴随着革命、改良以及各种势力的反复较量而展开的。但无论其过程多么曲折,他们的最终目标却基本一致,那就是必须建立起某种形式的法治国家(其国家的名称究竟是君主立宪还是民主共和并不是最本质的问题)。

由此我们得出了第二个十分重要的结论,即发展首先是一个民族国家体制的发展,而经济的现代发展,在某种意义上,既是其体制变化的结果,也是推动体制变革的重要因素,这种相关的内在联系,使人们常常混淆两者之间关系,在究竟是经济推动了制度建设还是制度建设推动了经济发展之间感到迷惘。事实上,经济机遇是随时都有的,但只有在一个社会具有一定的法治基础,具有社会公认的游戏规则,现代经济才可能持续地生长和发展起来。欧洲能够成为世界现代化率先起步的地区,与这样的制度性因素显然有着密切的关系。

这样的制度安排保证了这个社会中的个人权利,这也是现代化最主要的基石之一——人们自身在现代国家所获得的权利,成为了人们能够进行自由发展的基础。就第一个工业化国家英国而言,其所有有关政治的书籍,都几乎在这一层面上强调着人们的权利。这些权利被视作基本的人权,它包括:人身、言论、结社和财产等四大自由,人身自由往往被视为自由最重要的支柱。1765年,英国在灰汁、货币与其他的案件中,就十分明确地坚持这样的原则,即对一个没有被法官定罪的人进行拘捕是非法和无效的。同时,假如一个人被冤枉监禁、袭击或殴打,他或她还可以通过社会和普通法获得一系列进行补救的权利。此外,在英国还有一些古老的对个人自由的保证,如令状等,确保每一个人都能要求被带到法

院进行公正的审判。能够自由表达政治意愿也被认为是一个民主社会最基本的权利,在当今世界,缺少这样的权利已经被认为是最明显的压制的征兆。政治基本上一一种集体的行为,是个人自愿的组合,因此,结社自由也是基本的权利之一。而财产自由则被认为是最核心的权利,英国人的家通常被认为是他自己的城堡,这样的观点屡次被英国的法律所强调,早在1603年的塞姆伊案件中,法官在判决中就宣布,如果一个盗贼进入一个人的房子试图抢劫或凶杀,那么,这个人或他的仆人都权利杀死他以保护自己的生命和财产。^①而法国民法典也规定,一切法国人都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原则。法典第八条规定,“所有法国人都享有民事权利”;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满21岁为成年,到达此年龄后,除结婚章规定的例外,有能力为一切民事生活的行为负责,这两条奠定了近代民法自然人能力制度的基础。同时还规定了法国人财产的所有权绝对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侵权责任原则,即私有财产权无限制和不可侵犯的原则。^②从历史的角度看,德意志民族的法制传统也是源远流长的,但这一法制传统与英国相比,却有一个致命的缺陷,即普通民众具有很强的守法意识,但对如何捍卫自己的权利却没有主动性,其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德意志民众很少单独进行过争取立法权的斗争,结果是造成了两次大战的灾难性后果。但1945年以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基本法就立即确立了宪法最基本的原则,即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受行政机构的侵犯。放在宪法首位的是关于基本权利的条文以及国家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的职责。这一保障由“自由发展个性的权利”这一条加以充实,它给予公民以广泛的保护,使之不受国家违法的侵犯。基本权利不仅仅是一种纲领性的、宣言性的原则或准则,而是先于国家存在的、本身就具有生命的权利,其本质就是公民相对于国家的抵御性权利。立法机关不得任

① John kingdom, *Government and Political Politics in Britain*. Polity Press, Oxford, 1999, pp. 69—70.

② 王文主编:《外国法制史》,南海出版公司2001年版,第154页。

意限制基本权利,相反必须受到基本权利的直接约束。^① 其他欧洲国家,在宪法层面基本上也确立了大致相同的原则。正是对民众基本权利的保护,使欧洲各国的人民能够从宗教信仰转化为法律信仰。这种信仰,成为了欧洲现代化最重要的观念基础之一。因为,社会的现代化除硬件的建设、完善的体制外,更要考虑到整个社会生活的态度、意识与思维。人的素质必须适应现代化的要求,社会才能按照现代化的准则正常运行。至于欧洲各国的民众是如何争取到自己的权利的,本书的各个章节都已有论述,这里就不再重复了。换言之,人民的权利与法治意识之间有一种共生的关系,缺少了任何一环,这种关系都无法稳定地建立起来。

第三则是在发展中必须处理好与他国的关系。由于现代化是一种全球化格局中的现代化,所以任何一个国家的现代化都不会是一个独立的行为,必然要对整个国际关系的格局产生影响,并导致周边国家做出相应的反应。因此,处理好发展中的国际关系在很多时候对一个国家的现代化往往是至关重要的。这一点,在德国现代化的模式中最为明显。尽管有很多内部的因素制约了德国的发展,但不可否认的是,未能处理好与外部世界的关系,是德国现代化遭遇重大挫折的根源之一。我们今天所提倡的双赢或多赢的观念,对化解这种外部阻力是十分有益的。实际上,欧洲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中,这种在发展中如何协调国际关系,从而使自身获得最有利的国际环境,始终是所有成功的现代化国家关注的问题。也正因为一些主要的欧洲国家在这一问题上未处理好,才最终导致了两次惨烈的世界大战。从目前的局势看,二战结束后欧洲国家已经意识到在一个可以合作的平台上共同发展的重要性,而由法、德两国为轴心的欧共体,就是试图为欧洲国家提供这样一个平台。从二战后的历史看,这一欧洲国家合作的平台取得了惊人的成绩,它对欧洲未来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冷战结束后,一些前华约集团的东欧国家也加

^① 吴志成:《当代各国政治体制:德国和瑞士》,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5页。

入了欧盟,这在舒曼最初提出其计划时肯定是无法想象的。一个最重要的后果是,很多西方共同的价值准则在欧洲一体化的进程中得到了体现,并限制了原有民族国家的部分功能。正如新自由主义者所主张的,在全球化的态势下,民族国家将被迫自由化,竞争将会加剧,劳动力市场会更富有弹性,而政府的干预会受到更大的限制。^①与此同时,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则会不断地增加,而且一个欧洲国家其公民享有的权利会很快影响到欧洲的其他国家。其中,以人权为导向的制度建设影响最大,因为人权与各国制度权利之间存在着差别,所以人们想方设法使国际社会对各种人权宪章达成一致意见,如《1948年联合国人权宣言》或《1953年欧洲保护人权公约》。在这些宪章的所有签约国中,没有哪两个国家的法律、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安排上完全相同;同时,不仅在所有签约国之间,而且在所有签约国的内部,也常常存在着巨大的文化差异。即便如此,所有国家都以各自的方式声称,它们将会满足某些特定的标准以保护基本的公民权,如公平审判的权利、政治方面的选举权;还有某些社会权利,如一定程度的受教育权、卫生保健权和住房权等等。但是,就任何一个上述宪章签约国而言,如果置于其法律或习俗框架内的政策或制度权利被认为与人权相抵触,那么,在人权维护者们看来,即使这种违反了人权的政策或法律反映了当时人们的民主意志,也必须予以更改。比如说,英国就曾多次因其在北爱尔兰的审讯方法和拘留政策、体罚学生以及未能彻底包含妇女免受歧视的就业法案而被告上欧洲人权法庭。^②基于这样的原则,欧洲宪法和欧洲公民权的意义就非常明显了:不在于它从功能主义的角度给欧盟各国的公民提供了额外的权利,而在于欧洲各国的民族主义受到了一种新的引导——它们必须考虑这种共同的价值观念所确定的游戏规则。近来欧盟各国在欧盟宪法问题上取得的进

① Hans-Rudolf Wicker, ed, *Rethinking Nationalism and Ethnicity*. Oxford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Ltd., 1997, pp. 14—15.

② Richard Bellamy, *Rethinking Liberalism*. London, A continuum Imprint, 2000, p. 164.

展,可以看作是这种政治共识的一种胜利。换言之,欧洲各国现代化的共性导致了欧盟的产生,而欧盟的发展又反过来强化了这种共性,这是否意味着,联合的欧洲将重新成为全球未来发展的典范?

但问题并非如此乐观,近年来欧洲各国已经普遍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这就是所谓欧洲模式能否应付世界其余地区的现代化挑战问题。尤其是随着中国作为一支重要的力量在世界舞台上开始具有越来越大影响力,中欧之间的贸易又长期处于不平衡的态势,这样的问题也逐渐成为欧洲各国普遍关注的问题。

基于这种新的国际竞争的压力,尤其是中国在中欧贸易中占有越来越大的顺差,有人甚至已经提出“欧洲模式破产了吗”的疑问。许多外国人对这样的问题会有力回答“是”,越来越多的欧洲内部人士也开始表示同意。他们担心,“野蛮的”盎格鲁-撒克逊自由主义将压倒文明的欧洲经济。幸好,这种断言过于简单化了。正如我们在序言中所提到的,所谓欧洲模式本身就是一个复合体,它包括盎格鲁、北欧、地中海和莱茵河等多种模式。不过,由于欧盟的出现,以及所出现的问题具有普遍的欧洲性质,人们在讨论时常常喜欢把这一区域的所有模式通称为欧洲模式。而问题在于,这种复合型的欧洲模式中,哪一种才具有真正意义上的竞争力,从而使欧洲发展的前景变得更为乐观?

在欧洲的历史上,现代经济诞生过程的阵痛缓慢而又钻心。而且,受到伤害的不是满腔热情的外来移民,如美国那样(不过必须把黑奴排除在外),而是充满疑虑的农民。经历许多灾难后,欧洲人在二战后终于在个人努力与集体责任之间取得成功的平衡。所有西欧人共享一项承诺,即他们能享受按全球标准称得上慷慨的、由国家组织的社会福利。

显然,欧洲国家往往在高水平就业保护(地中海模式)与失业福利的高覆盖(盎格鲁-撒克逊模式与北欧模式)两种模式间取舍,而莱茵河地区模式选择了居中水平。

以欧洲两大基本目标——高水平就业与消除相对贫困——来衡量,

这些不同的做法表现得有多好呢？

对于前一个目标，北欧模式与盎格鲁-撒克逊模式完成得不错，莱茵河地区模式与地中海模式相对差一些。在后一个目标上，莱茵河模式与北欧模式表现较好，而地中海模式与盎格鲁撒克逊模式较差。

北欧模式在就业和脱贫两方面均有良好表现，而地中海模式在两方面都做得不好。盎格鲁-撒克逊模式在就业方面做得不错，但在脱贫上做得不好，而莱茵河地区模式刚好与之相反。萨佩尔教授认为，盎格鲁-撒克逊模式与北欧模式效率较高（至少在劳动力市场上如此），而莱茵河模式与北欧模式较为公平。他补充指出，效率低下的模式可能也是难以持久的。这其中的一个迹象就是，莱茵河与地中海国家公共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73% 和 81%，相比之下，盎格鲁-撒克逊模式的国家为 36%，北欧国家为 49%。莱茵河国家和地中海国家的重要性相当大：它们的国内生产总值之和在扩大后的欧盟占到 2/3，在欧元区占到 90%。^①

所以欧洲人据此得出的结论是，他们应当变得要么更加北欧化，要么更加盎格鲁-撒克逊化。变革的核心，将是去除明确的就业保护。在当今经济变化快速进行、旧的工作岗位和传统做法日趋过时的时代，严格的就业保护尤其不合适。更好的做法是提高就业能力而不是保护就业，同时针对失业的短期冲击提供保护。

但问题是，这种建议能在多大程度上被采纳？尤其是，其他欧洲国家会在多大程度上仿效显然成功的北欧模式？那些不能采用北欧模式的国家，又能在多大程度上采用盎格鲁-撒克逊模式？最后，欧盟在这些变革中能扮演何种角色？

首先，北欧国家的成功是毫无疑问的。但所有这些（相对较小的）国

① 马丁·沃尔夫：《欧洲经济四种模式》，张征译。来源：英国《金融时报》2005-10-10，转引自 FTChinese.com。

家都有着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共享对国家资助的高标准福利的承诺。在丹麦、芬兰和瑞典,公共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都在 50% 以上。这个模式对德国或法国可能有意义,但它是否适合地中海国家则令人怀疑。

其次,如果走北欧路线有困难,那么采取盎格鲁-撒克逊模式也不容易。莱茵河国家和地中海国家福利模式的(隐含)目标,是保护就业和家庭男主人的收入。但盎格鲁-撒克逊模式因为收入差异较大,所以做不到这一点。再次,欧盟在很大程度上对这些决策使不上力,因为福利国家的框架和劳动力市场法规仍主要掌握在国家层面。

综上所述,欧洲的经济政策模式还算过得去,能提供与“野蛮的资本主义”颇为不同的东西,北欧模式尤其如此。

问题是,对于上面两个明显的选择,其他欧洲国家能在多大程度上采取其中的一个?以意大利为例,它永远不会把自己变成芬兰或英国。但有一点似乎很清楚:单纯抵制变革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是自杀行为。让欧洲人相互学习可能很难,但不这么做或许更加痛苦。^①

因此,欧洲人在诸种“欧洲”的模式中,面临着一种艰难的选择,然而,由于欧洲一体化的进程,所有的欧洲国家都不得不寻找着某些可以共同分享的东西。这些东西最核心的一个基本要素,就是人们常说的欧洲精神,因为只有这种精神的同源性,才是欧洲联合最根本的保证,但这种欧洲精神只能建立在真正相互认同的基础上。从这个角度看,欧洲精神最关键的一点就是,它意味着所有的参与者都是欧洲大家庭的成员,人们分享着共同的价值。因为具体的政策在欧洲不同的国家永远会发生各种各样的变化,但如果具备了这种相互认同的基础,欧洲就有可能在真正的意义上成为一个整体,并能延续那些欧洲传统上优秀的东西,

^① 马丁·沃尔夫:《欧洲经济四种模式》,张征译。来源:英国《金融时报》2005-10-10,转引自 FTChinese.com。

保持欧洲的活力。因此,欧洲认同与欧洲精神近年来成为了欧洲研究的一个学术热点。此外,很多学者还从不同的层面比如哲学、宗教、意识形态等方面对欧洲精神乃至欧洲认同进行了分析,产生了很多富有启发性的成果。但是,除上述方面的精神内容,欧洲各个国家在发展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对发展的渴望以及坚定不移的国家战略意志同样是欧洲精神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正是由于这些欧洲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具有这样的东西,欧洲才会成为今日之欧洲。

问题的讨论必须回溯到一个十分古老的原点,即发展的原动力问题,那就是人们或国家为什么要发展?不发展行不行?显然,在现代化的进程中,人们首先要解决的是一个发展的观念问题。如果我们承认发展观念的形成对发展至关重要,那么就必须追根溯源,找到人类最初的发展观念。

发展原本是一个生物学的概念,指生物机体在一生中,大小、形态和功能不断改进的过程。而成为严格的经济学术语后,它开始指一个国家不断增长的经济能力。以后其内涵又不断地拓展,成为整个社会系统和经济结构全面推进的用语,并指一种人们在精神和物质两个方面都上升到“更好”(better)状态的社会变化过程。^① 所以,发展的观念包含着一种动态的、进步的内核。从历史的角度看,对当今世界产生了重大影响的这种发展观念产生于欧洲。因为发展观念涉及到的基本问题是:人类应该怎样开创未来?未来应该是怎样的?这是人类必须首先认真关注严肃对待的。正是在这一重大的观念问题上,欧洲走在了世界其余地区的前面。

这种观念来源于欧洲独有的历史与文化传统。古代希腊和罗马的文明,给欧洲留下了极为丰富的文化遗产,并奠定了后来欧洲“发展”的基础。然而随着蛮族的入侵,欧洲文明遇到了巨大的灾难。经过长时间

^① Michael P. Todaro,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Longman, 1993, pp. 15—16.

的较量,中世纪初,基督教开始在欧洲社会中占有了重要位置。在罗马衰亡时期的普遍混乱中,基督教会代表着秩序;在蛮族入侵造成的文化普遍衰退中,教会又成为古典文化的传承者和护卫者,代表了当时最文明的力量。不过,教会是一个建立在一种教义上的社会组织。这种完全依靠人们共有的价值而建立的信念共同体,在人类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它同时也让这样的一个社会共同体面临着必须解决的矛盾,即如何处理宗教信仰与世俗事务的关系。

按照基督教的教义,信念共同体是最重要的共同体,其他的一切社会关系与它相比都失去了重要性,因为这些关系都与尘世相联系。但问题是,一个基督徒依然生活在尘世中,他是否应该承担其尘世社会的责任?如果不承担,他如何在尘世生活下去?著名的神学家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一书中,以一种历史哲学和社会哲学的观点阐述了应该如何处理这一圣俗两种社会关系的难题。其基本的观点是,世界可以按照对上帝的信仰分为天上之城和地上之城。这种区分仅仅是道德的而不是有形的。天上之城高于地上之城,但一个基督徒在维护其信念共同体的价值理想时,又不应该放弃与尘世的人相安共处,他们对教会和国家应该尽双重忠诚。因此,构成罪恶的不是我们置身于尘世生活,而是对尘世价值的热衷与钻营,因为这将会导致我们放弃更高的价值和天国生活的祈望。从最终的结果看,天上之城终将取代地上之城,因为这是合乎上帝意旨的,同时也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方向。这样,奥古斯丁就抛弃了古典思想中的循环变迁观,以及人类事务的永恒轮回观。在他看来,历史是受天命指引的,有终极的意义和目标,因此必定是上升的、直线的前进的发展过程。这种历史观固然是用神学目的论的语言阐述的,但却是近代的历史发展观和进步观的先驱之一。^①由此,“发展”成为了一种神圣的价值观念,它同样也构成了欧洲人精神财富中极为重要的组成

^① 于海:《西方社会思想史》,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7—63页。

部分。

由于这样一种尘世生活与神学观念相互角力的过程,使得欧洲内部充满了一种竞争性的张力,也使得发展的观念逐步地深入到了欧洲人的灵魂之中。欧洲人最先开始了世界性的探险,欧洲人最早开始去“发现”其他的国家和民族,除开商业和经济的因素外,应该说,其最初的原动力,与这种由基督教神学转化而来的“发展”观念是有着某种内在联系的。

然而,仅有这样的原动力还不足以启动整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因为它还需要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国家战略意志,只有两者兼备,才能使一个民族在现代化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所谓国家的战略意志,就是一个国家预期要想达到的目标以及试图达到这个目标的决心和意志。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这样认为,战略意志就是坚持到底的勇气,就是为了达到国家的长远目标不惜牺牲一切的决心。

一个国家要成为一个什么样的国家,是一个国家的战略选择,如果没有一个高瞻远瞩的战略目标,这样的国家就没有发展前途。而没有相应的战略意志,这样的战略目标也难以实现。

从欧美大国的发展历程看,一切有所作为的现代化大国,在自己的历史中都产生了某种独一无二的东西,那就是引领时代潮流的大家思想。英国产生了古典政治经济学,法国产生了伟大的启蒙思想,德国产生了影响深远的古典哲学。这些巨人般的思想,对一个民族发展的影响是巨大的。这些思想和思想家的产生,固有其深厚的历史根源和现实的因素,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这些思想产生后,对一个民族的精神气质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导向。在某种程度上,它们既是一个时代的产物,也引领着时代的潮流。换言之,它们代表着一个民族的时代精神,对于一个民族形成坚定不移的战略意志具有重大的作用。对于这样的精神,别的民族只能学习,却无法冒领。而产生了这些思想的民族,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有一个较为高远的奋斗目标,这也是在世界现代化历程中,为什么

欧洲一些传统大国总是能够跻身于世界强国之林的重要原因。

因此,中国在考虑下一步发展的机遇时,实际上面临着一种严峻的挑战:即是否要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大国的问题。要成为一个大国,就必须具备坚定不移地自主发展的战略意志,正如李斯特所说,能够为了国家发展的长远战略利益而牺牲眼前的实际利益,哪怕这种牺牲持续很长的时期,也绝不放弃长远的战略产业的发展。中国显然应该这样做,这样做既是为了自身的利益,也是对国际社会负责。作为一个大国,必然要担负平衡国际社会各种势力、制定相对合理的游戏规则的责任,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中国就没有资格成为一个大国。然而,现在的问题是,无论中国主观上做出何种选择,中国都不可能有任何其他的退路。因为中国的块头已经决定了中国只能作为一个大国生存于世,其他国家不可能不将中国作为一个大国来对待。如果中国缺乏坚定的战略意志,放弃作为一个大国的责任,中国就会连一个小国都不如。因为,除非你愿意自废武功,别人是不可能将你作为小国对待的。

由此可见,坚定不移的战略意志对于中国具有特殊的含义,而这样一个简单的道理,也应该在不太长的时期内成为国人的共识。

或许,这就是欧洲现代化经验对中国最重要的启示。